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425號

聲 請 人 高有財

魏永發

共同代理人 蘇家宏律師

林正楠律師

葉書好律師

相 對 人 百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百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 二 人

法定代理人 曾百賢（已歿）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曾何霞於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25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
為相對人百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百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
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
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放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
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
定有明文。故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而聲請受訴法
院選任特別代理人者，乃以其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
不能行代理權為要件。又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訴訟程
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故選任特
別代理人之裁定及駁回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定，倘係於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均不得抗告，僅於訴訟繫屬前所為
者，始得為抗告（最高法院87年台抗字第670號裁定、88年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目前經鈞
02 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425號審理中，惟相對人兼百盛營造股
03 份有限公司、百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共同法定代理人曾百
04 賢於民國112年11月18日死亡，相對人別無其他董事或股
05 東，爰依法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06 三、經查，相對人百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百盛開發股份有限公
07 司原共同法定代理人曾百賢業於民國112年11月18日死亡，
08 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且相對人公司僅有董事曾百賢一人，
09 別無其他董事或股東等情，有死亡證明書、股份有限公司變
10 更登記表、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本院公告查詢、臺北地
11 方法院113年2月26日函、本院113年2月26日函、本院113年2
12 月23日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5、279至288、235至251、
13 265至269頁），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是以，本件相對人
14 百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百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確為無訴訟
15 能力之人，其又無法定代理人，故聲請人聲請本院為其選任
16 特別代理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本院審酌曾何霞為曾
17 百賢之配偶，對於本件損害賠償等事件曾與聲請人等商談解
18 決方案，故對本案應有相當程度之瞭解，由其擔任相對人特
19 別代理人，應堪以保障相對人之權益，爰依前揭規定選任曾
20 何霞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準此，本院認由曾何霞於本院
21 112年度重訴字第425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擔任相對人百盛
22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百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23 應屬妥適。

24 四、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2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陳逸軒